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
2. 如果上述回購股份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回購所發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人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